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2-012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暨
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6月28日,公司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名,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十六)》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十六)》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九、《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一、《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三、《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四、《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代行使表决权。

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该弃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 二零一二年 月 日

附件二: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中投票代码:738588,投票简称:用友投票。
 3)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中投票序号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 在“投票序号”项下填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代表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十六)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设置了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99元。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个议案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以股东先对各个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99元
1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十六)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1元
2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2元
3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3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委托股数	代表意见
买入	738588	用友投票	1股	同意
买入	738588	用友投票	2股	反对
买入	738588	用友投票	3股	弃权

4) 投票注意事项:
 A. 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
 B. 股东对多个不同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依次序对议案进行投票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C.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D.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2-013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6.70元调整为13.58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13,833万股调整为13,833万股。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3月8日、201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规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息、送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价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调整后后的发行价格确定。

201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于2011年末总股本815,903,36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股。按照公司2012年4月13日公告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4月19日。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卓翼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赵小英女士辞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过认真讨论,选举余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附:余红英女士简历:
 余红英,出生于197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6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2000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技术监督管理局下属家公司;2000年3月-2004年1月担任深圳市力晶达电子有限公司材料专员;2004年2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出纳、资金管理部主管、资金管理部部长职务。

余红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3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正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正然女士简历如下:
 刘正然女士,出生于198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参加工作,2007年6月-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2012年6月任职于广东乐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参与了公司上市申报材料准备及上市全过程。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股票发行保荐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正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行为。

刘正然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民电科技工业园3栋4楼
 邮政编码:518055
 电子邮箱:luzhang@zwoe.com.cn
 联系电话:0755-2698674
 传真号码:0755-269867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3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传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显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就《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正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2012年6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2-01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012年6月29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梅地亚国际会议中心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持有代表股份数为1,509,358,65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4.3635%。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票1,908,720,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99.9666%;反对票6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0.0334%;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票1,908,720,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99.9666%;反对票6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0.0334%;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908,720,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99.9666%;反对票6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0.0334%;弃权票0股。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计,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2,767.41元。受当前国内经济形势下降及相应货币贬值影响,考虑到下一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平稳性,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票1,908,720,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99.9666%;反对票6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0.0334%;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与参股公司歌贝莱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歌贝莱”)在江苏南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歌贝莱将其持有的江苏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阳能电力”)9,920万股,占股本38.40%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1,920万元。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善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邢光新任歌贝莱董事,且本公司持有歌贝莱17.5%的股份,因此构成关联方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善益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公司歌贝莱持有的太阳能电力38.40%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善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蒋明春、朱爱华、魏仁泉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歌贝莱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南关镇黄海路188号,法定代表人为蒋明春,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生产、销售、安装等业务,本公司持有其17.5%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综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第二期出资4,000万元。太阳能电力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安装、投资及技术支持等服务,建筑集成光伏发电项目和建筑附加光伏发电应用安装、设计、投资、咨询等业务。

2011年度,太阳能电力实现净利润4,193.76万元。截至2011年度末,太阳能电力净资产6,029.91万元。本次交易前,太阳能电力的股权结构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52%,歌贝莱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能电力的股权结构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90.4%,歌贝莱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与歌贝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
 歌贝莱将其所持的太阳能电力9,920万股,占总股本的38.4%股份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2、转让价格
 考虑到太阳能电力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二期出资出来无账的业务发生情况,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金额为1,920万元人民币。

3、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股份转让后的支付
 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完毕。

5、股份转让后的责任、义务、权利
 因股份转让,各方所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及享有的权利,以变更后的股份结构为依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已不再享有权利,义务,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五、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同意本公司受让歌贝莱持有的太阳能电力38.40%股份。本次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达成,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产、发展长远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客观,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动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